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樓塔樓西座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本通函隨附供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續聘核數師	5
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8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0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樓塔樓西座1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執行董事：

薛守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藝晴女士

費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輔世博士

吳曉華先生

陳楨平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倉前街道

歐美金融城2幢41層4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海峰先生

金涌博士

田宇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其中包括)資料，當中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60,868,036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66,086,803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60,868,036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32,173,607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2至26頁所載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及12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薛守光先生、趙藝晴女士及費翔先生(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金涌博士及田宇博士(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將任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楨平先生及楊海峰先生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海峰先生、金涌博士及田宇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指引具有獨立性；(ii)根據出席會議的良好記錄，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及／或(iii)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及高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楊先生在財務審計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金博士在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及量化分析等方面的知識以及田博士在中國領先金融機構工作的豐富經驗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薛守光先生、趙藝晴女士、費翔先生、陳楨平先生、楊海峰先生、金涌博士及田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1)條，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獲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8. 其他事項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薛守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時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涉及的具體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60,868,036股股份。

倘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60,868,036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66,086,803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i)薛守光先生(亦為一名董事)透過其於Treasure Tree Asia Holdings Co. LTD(「**Treasure Tree**」，其由薛先生控制83.3%)的股權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74%)；及(ii)王東林先生、深圳市高盛達旅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高盛達**」)及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Minda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70,003,84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59%)。

假設(i)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660,868,036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薛守光先生及Treasure Tree於本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即10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王東林先生、高盛達及Mindas Touch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即70,003,840股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根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購回股份，(a)薛守光先生及Treasure Tre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9%及(b)王東林先生、高盛達及Mindas Touch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約11.77%。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結果將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據董事所知，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900	0.780
五月	0.920	0.700
六月	0.860	0.710
七月	0.820	0.750
八月	0.820	0.720
九月	0.820	0.750
十月	0.900	0.750
十一月	1.240	0.780
十二月	1.450	1.1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610	1.300
二月	1.850	1.320
三月	1.820	1.1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10	1.63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薛守光先生

職務及經驗

薛守光先生（「薛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得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領跑企業與集團董事長研修班結業證書；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證書，主修總裁高級管理。

薛先生在人工智能、礦山及能源、汽車、新材料、硬核科技等行業均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曾助力多家上市公司資本注入、資源注入。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創建晉江市青陽青山咖啡店，再其後發展為青山咖啡連鎖企業，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擔任寶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薛先生是二零二零中國企業年度經濟人物，目前擔任中企會企業傢俱樂部常務副主席及北京福州企業商會名譽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於Treasure Tree Asia Holdings Co. LTD擁有83.3%權益，其持有104,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及緊隨「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薛先生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於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4%。該等股份由Treasure Tree Asia Holdings Co. LTD持有，Treasure Tree Asia Holdings Co. LTD由薛先生控制8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薛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薛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薛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本公司亦已與薛先生訂立行政總裁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起初始任期三年。根據行政總裁服務協議，薛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及將由本公司釐定的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薛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薛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趙藝晴女士**職務及經驗**

趙藝晴女士(「趙女士」)，32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英國德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在讀南方科技大學與香港理工大學聯合辦理的科技管理學者項目博士班。

趙女士曾擔任上海銳華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監事、厚益校友教育產業基金合夥人及副總經理、嘉銀集團公司(JiayinGroup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FIN)戰略投資部副總裁、海南嘉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籌建成立四川發展產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趙女士為資深投資人，曾助力數家上市公司融資、業務拓展與產業落地。彼曾擔任北京大學後EMBA商學院校友會副秘書長、深圳市大數據產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理事長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趙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女士於23,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趙女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趙女士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趙女士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趙女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趙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費翔先生

職務及經驗

費翔先生（「費先生」），44歲，為一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費先生於南京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費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並於銀行及金融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客戶資源。於加入本集團前，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先後在蘇州輕工業職業大學、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南京理工大學泰州科技學院從事教學或行政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曾擔任靖江國家經濟開發區副主任、靖江市產業技術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泰州市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國泰金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在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鎮江分行任職，最後職務為副行長；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江蘇盈與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輝銀資本(江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費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費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費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費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費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費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費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陳楨平先生

職務及經驗

陳楨平先生(「陳先生」)，47歲，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濟南大學的前身)工程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長期從事新能源及科技行業投資，對相關領域具有深刻的研究和洞察，累積豐富的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正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屬新材料事業群華南區副總裁，參與制定公司發展規劃和經營戰略並組織實施，推動公司目標的實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60,98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陳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陳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陳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楊海峰先生**職務及經驗**

楊海峰先生(「楊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透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會計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先生於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任職於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職於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任職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公司，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公司擔任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楊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の任期初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楊先生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楊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楊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楊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楊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6) 金涌博士

職務及經驗

金涌博士(「金博士」)，36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科學的碩士學位和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佛羅里達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和數量金融學博士學位。金博士亦持有金融風險管理(FRM)證書。

金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與金融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副教授。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助理院長、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管理學博士(香港)副課程總監、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創業金融研究中心聯席主任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商業技術與创新中心總監。金博士曾在摩根士丹利(紐約)戰略與建模部門擔任定量研究助理，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摩根士丹利金融市場卓越獎；在博士就讀期間，金博士曾擔任佛羅里達大學沃靈頓商學院(WarringtonCollegeofBusiness)講師，獲得博士生傑出教學獎。

金博士在國際名校具有多年執教經驗，在金融科技、人工智能、量化分析等方面取得了很高建樹，並有相關領域的資源積累，能夠將學術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促進科技成果向市場轉化，幫助企業實現技術創新和產業化升級發展。金博士曾獲得「信息系統協會傑出青年獎」、「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銀獎」及「互聯網+金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金博士發出的委任函，彼の任期初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相互協定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金博士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金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金博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金博士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金博士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金博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金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7) 田宇博士**職務及經驗**

田宇博士(「田博士」)，59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範疇從事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博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學專業。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經參加長江商學院CEO課程、上海國際金融學院CEO課程、中歐國際商學院CEO課程和百年協和醫學與健康產業CEO課程的學習。

田博士從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其為CPE源峰之母公司，而CPE源峰是一家具有全球視野和輝煌業績記錄的中國資產管理機構，累計資產管理規模達約1,000億元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曾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及銷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擔任中國人壽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擔任財政部駐廣東專員辦黨組成員、紀委書記。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彼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擔任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科技處處長。

田博士擁有數學、哲學、管理學、經濟學四門學科教育背景，擁有多年中國頭部金融機構工作經驗，積澱了豐富的高淨值客戶資源和優質的產業資源，深諳投資、融資的運作規律，並對科技產業做大做強具有深刻見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田博士發出的委任函，彼の任期初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相互協定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田博士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田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田博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田博士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田博士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田博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田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茲通告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樓塔樓西座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採納及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薛守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趙藝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費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楨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楊海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金涌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田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0.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1項及第12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薛守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如其持有不止一股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其出席會議。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b)。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本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 e.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趙藝晴女士及費翔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陳楨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海峰先生、金涌博士及田宇博士。